

(四) 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使用安全，持續委外辦理相關遊具設施檢驗與巡查等作業，惟部分遊具經檢驗不合格，未儘速完成改善，或經巡查發現之缺失案件，未指定修復期限，致未能列管儘速完成修繕，管理維護機制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為確保轄管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使用安全，111至113年度各編列預算4,482萬元、5,600萬餘元及1億26萬元，辦理兒童遊戲場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截至113年11月底止，公園處轄管公園設有兒童遊戲場計446處，經查管理維護執行情形，核有：1. 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10點規定略以，兒童遊戲場定期檢驗工作，室外遊具每3年檢驗1次。公園處於107年4月至113年11月間持續委外辦理兒童遊戲場遊具檢驗作業，惟截至113年11月底止，轄管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逾3年檢驗期尚未排定檢驗者有天壽綠地及社子島福安綠地等2處；另檢驗結果為不合格之兒童遊戲場計44處，其中20處已歷時1年仍未完成改善；復就前揭46處擇選辛亥生態公園及大安森林公園等2處，於113年12月19日及29日實地勘查結果，發現該處對檢驗不合格之遊具設施仍未圍設警示帶，亦無公告警示標誌，且持續開放使用；2. 依公園綠地維護管理巡查作業程序三及四規定略以，公園日巡查由管理單位巡查員辦理，於發現缺失應拍照登錄於公園處行動化查報系統；另依缺失案件改善標準作業流程之一般案件結案時限說明表備註列載，缺失案件若屬設備缺損致無法使用者，缺失改善方式為辦理簡易維修、拆除或停用，後續由管理單位擬定改善方式及期程。經查公園處112及113年度就兒童遊戲場遊具檢驗缺失辦理改善情形，其中大安森林公園、玉成公園、中央藝文公園及青年公園等4處附設公園兒童遊戲場之盪鞦韆、溜滑梯、滑索區安全式座椅及彈跳設施等遊具，尚在保固期內，該處發現缺失後，雖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通知原施作廠商保固修繕，惟未於該處行動化查報系統登錄缺失案件，亦未指定修繕完成期限，致遊具完成修繕期間均達30日以上，甚逾90日，未能列管儘速完成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上開46處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已有10處取得檢驗合格報告、1處將由民間認養單位規劃改善，其餘天壽綠地及社子島福安綠地等35處之檢驗缺失，將納入114年度各項公園整建或預約工程辦理改善，預計修繕完成時間為114年4月30日至同年12月31日間，爾後將依規定定期辦理檢驗及不合格遊具改善，又辛亥生態公園及大安森林公園等2處經檢驗不合格遊具設施，已圍設警示帶暫停使用，並宣導各管理單位應將檢驗不合格遊具於現場告示並採取圍設警示帶暫停使用等隔離措施；2. 將確實列管及檢討遊戲場缺失案件，責成落實登錄行動化查報系統、指定修復期限，並列管及督促廠商儘速完成改善。